

6. 请秘书长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公约所创设的机构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使联合国同管理局之间和联合国同海洋法法庭之间缔结关系协议,以便在联合国大会核准之前暂时由管理局的大会或公约缔约国酌情适用;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¹⁰⁸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新设立的机构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现有系统,以便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发展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中央系统;

14. 重申其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

15. 再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公约生效对全联合国系统现有和提议的工具和方案的影响的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吁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编写这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9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1/35.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⁰⁹的1995年12月5日第50/24号决议,

还回顾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和二,¹¹⁰

注意到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字,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性,并且有必要定期审议和审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发展,

还确认手工渔业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

¹⁰⁸ A/51/645。

¹⁰⁹ A/CONF.164/37; 另见A/50/550 附件一。

¹¹⁰ 见A/CONF.164/38, 附件; 另见A/50/550, 附件二。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第 50/24 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1.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⁰⁹的重大意义,认为它对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

5.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条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

6.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渔业的主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尽量减少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1/36.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和 49/118 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铭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¹² 在一般原则中规定各国应采取

¹¹¹ A/51/383.

¹¹² A/CONF.164/37, 并见 A/50/550 附件一。